

2026 年瑞士—歐盟一攬子協議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穩定和發展瑞士與歐盟（EU）關係的一攬子協議於 2025 年 5 月 21 日草簽，2025 年 6 月 13 日獲聯邦委員會批准，並於 2026 年 3 月 2 日由聯邦主席居伊·帕姆蘭（Guy Parmelin）與歐盟委員會主席烏爾蘇拉·馮德萊恩（Ursula von der Leyen）在布魯塞爾簽署。¹2026 年 3 月 13 日，聯邦委員會通過了提交議會的諺文。該一攬子協議包括十八項協定和議定書：關於電力、食品安全和衛生的新協定，國家援助規則，參與歐洲研究、核能和數字領域計劃，制度性要素，高層政治對話和議會合作，以及對現有人員自由流動、合格評定相互承認、陸路和航空運輸以及農業等協定的更新。它需要修訂三十六部聯邦法律、制定三部新法律，並採納九十四項歐洲法律文件。²

該一攬子協議中有兩個要素間接涉及金融中心。第一是人員自由流動，日內瓦各機構招聘歐洲員工有賴於此，並附有一項保障條款，其標準已於 2025 年 5 月 14 日確定。³第二是在所涵蓋領域動態採納歐洲法律的機制，爭議由仲裁庭解決。該機制不適用於金融服務，但為未來的任何擴展確立了模式。2025 年 4 月 30 日，聯邦委員會決定將該一攬子協議提交任擇性公投，這意味著只有在公投發起成功時才會舉行全民投票，且無需獲得各州多數。⁴

2026 年瑞士－歐盟一攬子協議

議會審議時間表橫跨 2026 年和 2027 年。鑑於存在反對意見，全民投票很可能舉行，時間可能在 2027 年或 2028 年。對日內瓦金融中心而言，這次投票的意義超出金融服務本身。它關係到與瑞士主要經濟夥伴關係的穩定、歐洲員工的獲取、對研究計劃的參與（上一章所述的學術和技術生態系統有賴於此），以及一個國家選擇還是拒絕與鄰國合作的形象。金融中心的各傘形組織已表態支持該一攬子協議，但對動態採納法律持保留意見。⁵

要點。2026 年 3 月 2 日簽署的瑞士－歐盟一攬子協議包括十八項協定和議定書，其中包括附有保障條款的人員自由流動和參與歐洲計劃，但不包括金融服務。它須經任擇性公投，可能於 2027 年或 2028 年付諸表決。它對金融中心的意義在於與歐盟關係的穩定、歐洲員工以及研究。

1 註釋

1. 聯邦外交部，“Signature des accords du paquet Suisse-UE à Bruxelles”（瑞士－歐盟一攬子協議在布魯塞爾簽署），europa.eda.admin.ch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2. 聯邦外交部，“Message sur le paquet Suisse-UE (Bilatérales III)”（關於瑞士－歐盟一攬子協議〔第三套雙邊協定〕的諮文），europa.eda.admin.ch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3. 聯邦外交部，“Message sur le paquet Suisse-UE”，同前引。
4. 聯邦外交部，“Message sur le paquet Suisse-UE”，同前引。

5. 瑞士銀行家協會，“Relations between Switzerland and the EU”頁面 (swissbanking.ch)：支持雙邊關係，並呼籲建立以機構在歐洲主管部門註冊為基礎的市場準入（針對具體機構的護照），以德國豁免程序為範本；批評等效程序具有單方面性和政治化色彩。Fondation Genève Place Financière，2024 年年度報告 (geneve-finance.ch)：“以牌照為基礎”的方式未納入第三套雙邊協定，但屬於 2024 年 7 月恢復的監管對話的一部分；日內瓦金融中心約有 38000 個就業崗位，佔該州國內生產總值的 12.9%，擁有 80 家銀行（2024 年 9 月）。聯邦外交部（FDFA），“Paquet Suisse-UE”頁面 (europa.eda.admin.ch)：談判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結束，2025 年 5 月草簽，徵求意見持續至 2025 年 10 月底，諒文於 2026 年 3 月通過，協定於 2026 年 3 月 2 日簽署；金融服務不屬於該一攬子協議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switzerlandeu-package-of-2026